附件3

体检安排及注意事项

一、体检安排

湘潭市教育局高中、中职教师资格和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的体检有关安排如下。

体检时间：6月1日至6月24日，工作日上午7:15—11:00。

体检医院：湘潭市第二人民医院。

医院地址：湘潭市雨湖区大湖北路38号行政一楼。

联系方式：0731—52705335（市二医院健康管理科）。

二、注意事项

**1．预约分流**

为实现错峰分流体检，建议湖南科技大学、湘潭大学、湖南工程学院的申请人由各学校组织，与市二医院统一预约、按校分流。其他人员自行预约体检。

**2．遵守规定**

申请人须认真遵守医院体检工作与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规定。当日体检前，应空腹，不熬夜，不饮酒，不化妆，不穿太复杂的衣服；体检当日，请佩戴口罩。

**3．提交材料**

申请人须携带《湖南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》（附件3—1）一份，向体检工作人员出示本人身份证和健康码，提交近期免冠正面1寸彩色白底证件照两张。由工作人员现场编号并安排登记。

申请人携带的体检表，应事先粘贴好一张证件照，用黑色或蓝色水笔工整填好封面信息和内页的姓名、性别、婚否、民族、出生年月、身份证号、最高学历、职业、籍贯、现住所及通讯地址、既往病史及受检者签名、家族病史等12项内容，并在“说明”页空白处注明本人手机号码。

申请人提交的另一张证件照，背面写本人姓名作教师资格证书制作之用。此处提交的证件照，须与后续网报阶段上传的电子证件照（JPG/JPEG格式，不大于200KB）同版。湘潭市教育局将在审批阶段对证件照严格把关。

**4．领取报告**

体检报告不需申请人返回医院领取，由湘潭市教育局统一领取。